



010212021033006537105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38号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59674U

被审计单位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玮多

注 师 编 号：110002420028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菲

注 师 编 号：110002400302

事 务 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3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玛菲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克劳斯玛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克劳斯玛菲公司编制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克劳斯玛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装备卢森堡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装备卢森堡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装备卢森堡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克劳斯玛菲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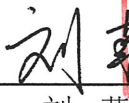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

  
刘菲



##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8年12月28日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装备环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824,515股购买其持有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的股权。

#### **二、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 本公司与装备环球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 对装备卢森堡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各相应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业绩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另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年)第1780号《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年)第101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审议通过。

三、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

相关资产	装备卢森堡 (欧元千元)	装备卢森堡 (折合人民币千元) 注 1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A)	(30,830.02)	(242,801.8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B)	(17,668.26)	(139,146.38)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C)= (A) - (B)	(13,161.76)	(103,655.44)

注 1：装备卢森堡按照 2020 年度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8755 折算相应的人民币金额。

注 2：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装备环球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装备环球拟签署《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à.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变更，装备环球拟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就装备卢森堡 2020 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顺延至 2021 年履行，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 47,581.87 千欧元、47,710.15 千欧元、57,027.92 千欧元。此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